

## 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(编号:S00035-01-000-02)

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（「中银集团保险」）注册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愿医保计划的产品提供者。

### 一般不保事项：

1. 任何非医疗所需治疗、治疗程序、药物、检测或服务的费用。
2. 若纯粹为接受诊断程序或专职医疗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、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）而住院，该住院期间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费用。惟若该等程序或服务是在注册医生建议下因而进行医疗所需的诊断，或无法以为日症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下有效地进行的伤病治疗，则不属此项。
3. 在保单生效日前，因感染或出现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(“HIV”) 及其相关的伤病所招致的费用。不论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文件时是否知悉，若此伤病在保单生效日前已存在，本条款及保障则不会赔偿此伤病。若无法证明初次感染或出现此伤病的时间，则此伤病于保单生效日起计 5 年内发病，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现；若在这 5 年后发病，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后感染或出现。

惟本不保事项并不适用于因性侵犯、医疗援助、器官移植、输血或捐血、或出生时受 HIV 感染所引致的伤病，有关赔偿将按本条款及保障内其他条款处理。

4. 因倚赖或过量服用药物、酒精、毒品或类似物质（或受其影响）、故意自残身体或企图自杀、参与非法活动、或性病及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其后遗症(HIV 及其相关的伤病将按本第部分第 3 节处理)的医疗服务费用。
5. 以下服务的收费—
  - (a)以美容或整容为目的的服务，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伤，并于意外后 90 日内接受的必要医疗服务则不属此项；或
  - (b) 矫正视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务，而该等视力问题可透过验配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，包括但不限于眼部屈光治疗、角膜激光矫视手术 (LASIK) ，以及任何相关的检测、治疗程序及服务。

6. 预防性治疗及预防性护理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并无症状下的一般身体检查、定期检测或筛查程序、或仅因投保人及/或其家人过往病历而进行的筛查或监测程序、头发重金属元素分析、接种疫苗或健康补充品。为免存疑，本第 6 节并不适用于-
  - (a) 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医疗服务引起的并发症而进行的治疗、监测、检查或治疗程序；
  - (b) 移除癌前病变；及
  - (c) 为预防过往伤病复发或其并发症的治疗。
7. 牙科医生进行的牙科治疗及口腔颌面手术的费用，惟投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间接受的急症治疗及手术则不属此项。出院后的跟进牙科治疗及口腔手术则不会获得赔偿。
8. 下列医疗服务及辅导服务的费用- 产科状况及其并发症，包括但不限于怀孕、分娩、堕胎或流产的诊断检测；节育或恢复生育；任何性别的结扎或变性；不育（包括体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）；以及性机能失常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阳痿、不举或早泄。
9. 购买属耐用品的医疗设备及仪器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轮椅、床及家具、呼吸道压力机及面罩、可携式氧气及氧气治疗仪器、血液透析机、运动设备、眼镜、助听器、特殊支架、辅助步行器具、非处方药物、家居使用的空气清新机或空调及供热装置。为免存疑，住院期间或日间手术当日所租用的医疗设备及仪器则不属此项。
10. 传统中医治疗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中草药治疗、跌打、针灸、穴位按摩及推拿，以及另类治疗，包括但不限于催眠治疗、气功、按摩治疗、香熏治疗、自然疗法、水疗法、顺势疗法及其他类似的治疗。
11. 按接受治疗、治疗程序、检测或服务所在地的普遍标准（或尚未经当地认可机构批准）界定为实验性或未经证实医疗成效的医疗技术或治疗程序的费用。
12. 投保人年届 8 岁前发病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医疗服务费用。
13. 已获任何法律，或由任何政府、雇主或第三方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

赔偿的合资格费用。

14. 因战争（不论宣战与否）、内战、侵略、外敌行动、敌对行动、叛乱、革命、起义、或军事政变或夺权事故所招致的治疗费用。